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縣稅房字第107016797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馬劍華等人房屋稅繳款書及房屋稅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公示送達清冊所列馬劍華等人（如附表）已離台或遷出國外，經查無國外送達地址或經於外國或境外送達仍無法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日起60日內攜帶本人印章至本局房屋稅科或竹東分局洽領，逾期則視同送達，並依有關規定辦理，事關權益請勿延誤。

局長彭惠珠